

桃 TAoyUAN
生生喝鮮乳



桃園鈣健康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目前持有的學生卡為一卡通或未開通電子錢包功能之悠遊卡，以致於無法靠卡領取桃園市政府「生生喝鮮乳-桃園鈣健康」政策所補助的鮮乳或豆漿，為確保貴子弟權益，故製作本政策專案使用的「鮮乳卡」，以利免費兌領乳品。

- 1、本卡非取代原有學生證。
- 2、憑卡可至各門市感應兌領指定品項。
- 3、可作為本市圖書館借書證使用。
- 4、具一般悠遊（普通卡）功能及其他消費或服務。

★ 建議學生收到卡片後，可將鮮乳卡**反面拍照留存（含有學號+卡號）**。

★ 若卡片遺失時可向門市店員提供學號+卡號來兌領乳品

● 兌換方式：

學生持「鮮乳卡」至八大合作通路：**（7-ELEVEN、OK、全家、全聯福利中心、美廉社、樂家康超市、萊爾富、楓康超市）** 全台門市靠卡進行免費兌換。

● 兌換頻率：

115年8月31日起，全年可領，每週兌換1瓶鮮乳或豆漿，若未於當週**（星期一0時00分起至星期日23時59分止）**兌換，則無法累積至下週**（請家長特別留意）**

● 兌換品項：

以合作的八大通路商現有上架品項為主，實際兌換品牌及規格可至官網「生生喝鮮乳-桃園鈣健康」（網址：<https://milk.tyc.edu.tw>）查詢。

- 如遇卡證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悠遊卡客服專線電話 (02)412-8880。
- 卡片遺失或其他問題，可掃描右圖「桃園鈣健康」官網查詢。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鮮乳卡」乙張。



已詳閱以上事項，並已知悉「鮮乳卡」注意事項。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申請說明

本卡屬可記名之悠遊卡，若持卡人卡片未完成記名功能設定，視同無記名式悠遊卡，恕無法提供掛失服務。本卡須同意提供兒童姓名資料給票證公司作為乳品兌換相關服務之用。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中，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

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市民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20、142、143、146、156、157、159、175)

桃園市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市民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告知事項之諮詢：

六、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府信箱Card@mail.tycg.gov.tw或撥打服務專線03-3322101#6956。